

促請政府跨部門處理將軍澳的黃泥水問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議員於 2023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環保署回應如下：

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將軍澳第二/三期已修復堆填區的護土牆，以防因日久失修而引致泥水問題

本署人員一直有定期巡視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內的設施，包括斜坡及護土牆。過往巡查紀錄並沒有發現護土牆有失修或水土流失的情況。根據堆填區內雨水排放管道定期抽取的水樣本檢測結果，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因應議員的建議，本署人員會多加留意已修復堆填區內護土牆的狀況，如有需要會適時作出跟進及維修，以防引致泥水問題。

建議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植被覆蓋以減少大雨時泥土被沖刷至下游渠道，並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管理

原新界東南堆填區已於 2021 年年底關閉。堆填區承辦商現正逐步完成堆填區所需的修復工程，包括在表面覆蓋防滲透墊層及泥土、建造排水設施、以及進行綠化工作等。綠化工作可協助穩定堆填區斜坡表面的泥土，大大減少泥土在大雨時被沖刷至下游渠道的情況。當全部的修復工程完成後，整個新界東南堆填區都會被植物覆蓋（包括樹林、灌木林及草地等），外貌亦與毗鄰的天然山坡相似。

在進行修復工程時，本署已要求堆填區承辦商調整工序，縮減每次修復工程的範圍，以減少泥土外露的面積，及儘可能趕及於雨季前完成。至於未完工部分則以臨時塑料層或礦物砂漿塗料覆蓋；

及在有需要時為未及栽種植物的位置噴草。同時，承辦商亦已採取額外措施以減少泥土在大雨時被沖刷至下游渠道的情況，包括加裝隔沙池及沙泥防護網、及在雨季時加強清理排水系統等。

本署會與堆填區承辦商及獨立顧問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並會因應情況，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加強防護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表現。

請環保署就會前書面回應的內容提供相片或影片，以便市民知悉黃泥水的源頭

就本署早前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6/23 號）中提及有市民通報有黃泥水由峻滢後方山坡明渠溢出至小赤沙明渠，現按議員的要求，附上由該名市民於 2023 年 6 月 17 日拍攝得並向本署提供的相片和溢出黃泥水的相關位置圖以供參考（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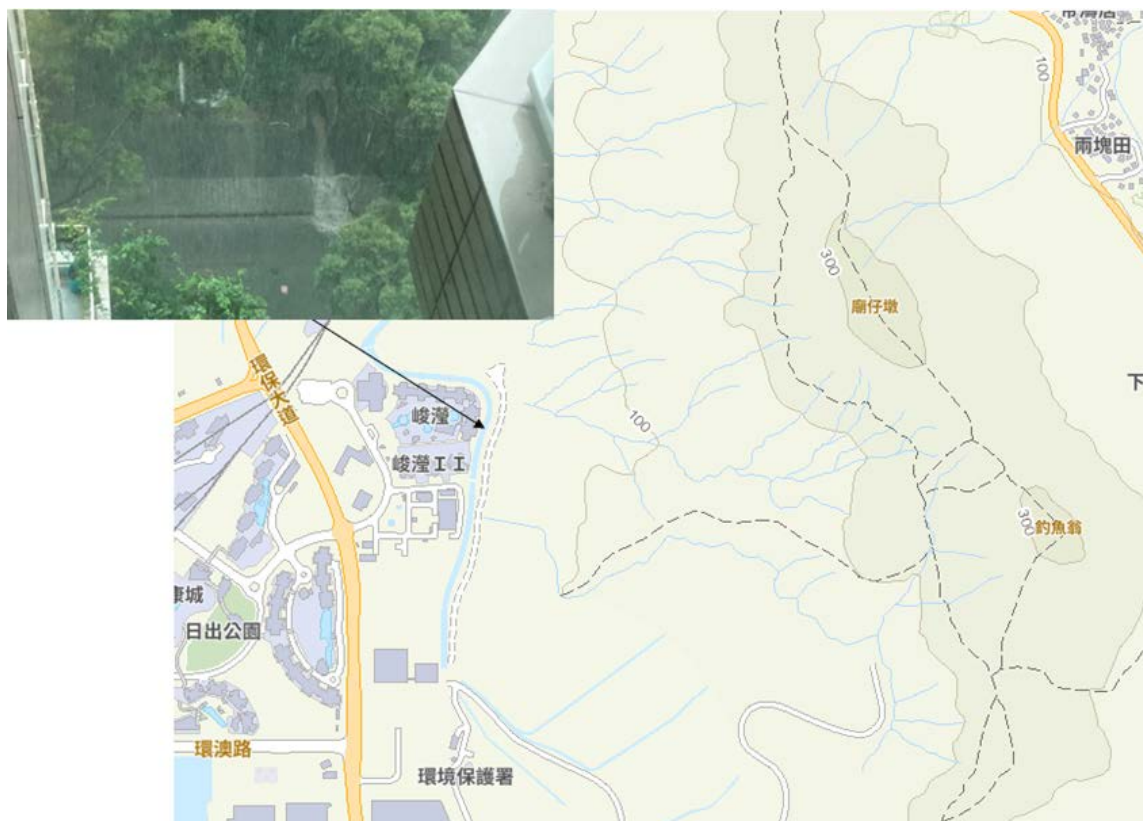
要求跟進灣畔徑排水口的黃泥水問題及詢問有否收集黃泥水並進行化驗，例如是否含重金屬

灣畔徑的雨水排水口主要收集坑口一帶及附近天然山坡（包括鴨仔山山坡、佛頭洲村後方山坡及清水灣半島後方山坡）的雨水和地面徑流。本署人員自今年 6 月中旬已加密巡查灣畔徑排水口上游的相關工地及設施，期間沒有發現有工地或設施違規排放黃泥水或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儘管如此，本署已提醒相關工地承建商及工務部門要加強管理地面徑流的措施，包括加設防水布以覆蓋已挖掘的土地及斜坡、清理工地內排水渠道，及改善工地內的集水和隔沙設施等，以防止在大雨時沙泥被沖至雨水渠或明渠。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工地及設施，如發現有非法排放泥水的情況，本署會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收集相關證據（包括黃泥水樣本進行化驗），並按化驗結果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8 月

附件 1



市民於 2023 年 6 月 17 日拍攝得並向本署提供的相片和溢出黃泥水的相關位置圖